关于对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91 号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我部在 2019 年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 亿元，同比下降 23.29%，其中四季度实现收入 3,352.15 万元，占全年营业收入比例为 14.2%，而上年同期收入为 9,124.32 万元，占全年收入的 29.72%。报告期内安防行业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5.29 个百分点，交通行业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6.47 个百分点，你公司称 2020 年行业竞争将持续加剧，企业集中度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项目盈利水平受制于更多的不确定性因素。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化情况等说明营业收入下降较多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下降，收入是否存在持续下降的趋势。

（2）结合各类业务销售价格、成本、费用等因素量化分析你公司项目盈利及毛利率水平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3）2019 年四季度营业收入金额以及占全年收入的比重较去年同期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2．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4.26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 51.32%，占总资产的 32.20%，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 67.79%，

长期应收账款净额为 1.95 亿元，应收账款与长期应收款净额合计占 2019 年营业收入的 263.14%。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前十大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账款对应的销售情况，包括销售客户名称、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及确认时间、相关应收款项账龄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及目前的回款情况，核实你公司对上述客户形成的销售收入是否真实，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会计师说明对前述客户函证的具体情况，对销售与收入循环执行的内部控制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现异常。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周转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2020 年 1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以下简称《修正公告》），对《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全年业绩预告进行修正。修正前你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8.81 万元至 1,116.70 万元，修正后为亏损 7,900 万元至 8,400 万元。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披露《关于对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回复公告》），称业绩修正的原因之一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超出 2019 年三季报预测情况，实际应当增加计提坏账准备 4,500 万元。2019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2,608.46 万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你公司关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的表述前后不一致的原因，2019 年应收账款、长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2）你公司在《回复公告》中称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八名客户的四季度回款情况不及预期，应当计提坏账准备 3,127.91 万元，请说明 2019 年你公司对上述八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与《回复公告》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披露《修正公告》时一并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协议转让公告》），拟向深圳来电科技法定代表人韩冰转让 9.07%的股份。2020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终止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请说明上述协议转让终止的具体原因，协议转让事项是否真实，你公司是否存在利用《协议转让公告》炒作股价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5. 年报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及其关联方杭州中威慧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慧云”）2019 年合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利息 2,937.08 万元，截至目前已归还。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威安防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安防”）曾于 2018 年违规向中威慧云提供 1 亿元担保。2019 年至今你公司已两次更换财务总监。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继 2018 年违规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后又发生资金占用以及频繁更换财务总监的原因，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时间、方式、日最高占用余额。

你公司在回复我部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时称未发生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被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请说明上述回复是否与事实相符，如否，请说明原因。

（3）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行为。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为 1.91 亿元，募投项目视频云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视频大数据智能应用技术研发项目的投资进度分别为 6.38%、16.71%，项目进展不及预期。年报显示，2019 年你公司 3,269.60 万元募集资金被违规使用，其中 2,314.00 万元被用于经营活动，955.60 万元被公司实际控制人石旭刚占用。此外，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违规将 1 亿元募集资金进行质押以获取银行贷款，直至 2018 年 12 月才解除质押。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募投项目进展不及预期的原因，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相关募投项目是否真实。

（2）将 2,314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况，相关经营活动是否存在商业实质，具体交易对手方及募资资金实际流向，以及你公司通过违规挪用募集资金而非以暂时性补流的方式投入经营活动的原因。

（3）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是否每月向你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如是，请保荐机构说明履行的核查程序，未能及时发现募集资金使用异常的原因，是否对募集资金实施有效的监管。

（4）你公司屡次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因，募集资金的管控制度是否完善。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195.33 万元，较期初增加 31.15%。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支出后又退回的其他应收款，如是，请说明原因；

（2）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明细，包括交易对方名称、发生时间、发生金额、交易内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交易对方与你公司及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并核实相关款项是否存在被大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 1.33 亿元，较期初增长 27.19%。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72.81 万元，其中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 424.02 万元。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存货的具体内容、库龄及主要存放地点，营业收入下降的情形下存货余额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期末存货是否真实。

（2）对发出商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相关发出商品的发出时间、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9.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收账款余额 2,167.30 万元，较期初增长

249.25%。请结合营业收入、在手订单变动情况说明预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预收账款是否真实。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30 日